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42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子睿等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98,8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家瑜